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同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Redacted]	籍貫 (出生地)	[Redacted]
姓名	董育嘉 到	性別	男
		出生 年月日	[Redacted]
案由	撲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409 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 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 分 (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30030828)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26 偵查庭 / 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p>【原定 109 年 3 月 27 日 16 時許庭期改為 109 年 3 月 31 日 9 時，請務必親自到庭】</p> <p>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319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14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19 號</p>		
注意事項	<p>檢控人檢控經台檢傳喚經正當理由不獲到場者，得向本署檢察官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p> <p>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p> <p>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p> <p>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p> <p>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04)22230921。</p> <p>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p> <p>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p>		<p>附</p> <p>本件被傳人係</p> <p>被告</p> <p>註 承辦股：</p> <p>04-22232311 轉</p>



當事人報到



修復式司法介紹

書記官

傳票專用
書記官
張化雨



檢察官

分機 7010
主任檢察官
傳票專用
楊仕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傳票非經檢印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Redacted]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先生 女士	性別	男
		出生 年月日	[Redacted]
案由	棋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409 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 日期	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0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29080227)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當事人報到

備註
【請務必親自到庭】
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319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14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19 號



修復式司法介紹

注意事項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註：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04-22232311 轉分機 7010

書記官

傳票專用
書記官
張化雨

檢察官

傳票專用
主任檢察官
楊仕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本傳票非經檢印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地址	[Redacted]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案由	撲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409 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4 時 0 分 (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27080625)		
應到所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7 偵查庭 / 詢問室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請務必親自攜帶與陳重威間相關到庭】
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319 號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注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 (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7010

書記官 張化雨

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楊仕正



當事人報到



修復式司法介紹



21109128525 撲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甘股

109年度偵字第18801號

告訴人 陳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告訴代理人 江荏 住同上
被告 董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董嘉因其女友張庭前攜犬隻(名為：漢堡)至告訴人陳威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就診，被告明知告訴人實際上均據實告知麻醉風險、提供收據及提供檢查監視器，並已見閱告訴人之澄清聲明，且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經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該處)檢查，均符合獸醫師法規定，若被告仍有疑問，可電詢、私訊該處或向告訴人查證、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已詳實記載寵物之就診病歷資料，符合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仍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在其自行架設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站，以自問自答之方式，張貼「所以有帶漢堡去看心臟嗎：還沒有去檢查心臟，哈囉彼得有推薦醫院，但後來事情發生後查他推薦的醫院，一樣垃X(註：垃圾之意)，但這都並非現在的重點，現在要證據釐清真正的死因！」(下稱留言一)；另於不詳時地，在其自行架設之上開網站，於回應網友留言時張貼「還沒有去檢查心臟，哈囉彼得有推薦醫院，但後來事情發生後查他推薦的醫院，一樣垃X(註：垃圾之意)，但這都並非現在的重點，現在要證據釐清真正的死因！」。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闡釋甚明。而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至「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並有與上開誹謗事件毫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則可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例如公然在媒體上以毫無根據之想像，指摘某政府官員與財團掛勾，旋即對該官員以髒話三字經為抽象謾罵）；然而，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除應認為不成立誹謗罪，更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181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本件據被告董嘉具狀辯稱略以：伊係於108年9月2日某時，在其位於主家，以電腦連接網路張貼留言一、二；上開「一樣拉X」係伊暗喻無用事物，伊寵物犬漢堡經告訴人疑似醫療疏失造成死亡結果，對漢堡而言，告訴人之醫療如同無用或有害之醫療廢棄物一般，漢堡死亡不會抗議，唯有飼主能代替漢堡給予告訴人嚴正抗議，且告訴人並非漫然指罵，而是有連結具體被害事實，目的在希望其他消費者能夠避免遇到如同告訴人一般之獸醫，故應無成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主觀評論「拉X」用語，係認為告訴人故意不提供醫療紀錄，同意書未充分告知，並非心臟專業卻可自行判斷心臟有問題，且一口咬定醫療死亡與心臟有關，就結果而論，告訴人陳重威獸醫確實為無效醫療行為，就死因而言，甚至不排除是加害醫療行為，對可受公評之動物醫療事件，就親身經歷上開眾多事實始出

此言等語。並於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409號妨害名譽案之偵查中辯稱：張綵庭帶去給告訴人陳■威做手術的狗，是伊之前送給張■庭飼養，伊發表的文字內容是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處理事情是這樣，伊沒有要毀損告訴人的名譽，伊與告訴人之前也沒有糾紛，伊向告訴人要資料，告訴人都不給，這樣伊要怎樣對告訴人提告，伊打電話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詢問索取病歷，他們說不能給伊，說伊若要索取，要伊向法院提告才會提供這些資料，伊沒有任何事證，伊無法對告訴人提告，伊認為告訴人這樣處理態度不行，連好好談1次的機會都沒有，是伊寄了存證信函後，告訴人才給伊收據，其他資料都沒有，伊有向告訴人要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心電圖，但是告訴人都不給伊，張綵庭有對伊說狗可能會因為麻醉致死，伊也知道麻醉有風險，伊現在是要討狗的死因討不到，伊將告訴人處理態度寫在網路上，有很多問題是網友提出來，伊回答而已等語。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則陳稱：108年9月2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在醫院粉絲專頁，同年9月9日伊提供診斷書及收據給被告董■嘉，被告董■嘉說他9月10日有收到，9月15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及監視器報修紀錄、狗的檢驗紀錄、診療紀錄給動保處的公文，同年8月24日伊的妻子（即告訴代理人江■荏）提供監視器報修紀錄給被告張■庭母女，並且同意讓張■庭母女去檢查監視器主機確實是無法使用之狀態，且伊事先有跟張■庭母女說狗的心臟問題麻醉會有風險，他們也知道，為何事後才說謊說伊沒有告訴他們，但是伊無法跟他們說狗的死因，需要解剖才會知道等語。是依據告訴人提出告訴與檢附相關資料，及被告與告訴人前揭陳述內容，可知告訴人與被告間，前因張綵庭將其飼養之犬隻送至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交由告訴人治療，嗣因該犬隻於治療期間死亡，之後雙方因而衍生醫療糾紛，被告欲探求該犬隻死亡之原因，向告訴人索討病歷、監

視器錄影、用藥紀錄等資料，惟過程中雙方就診間監視器錄影之主機是否確實故障、所欲索取之診療資料是否明確、充分等情，互有爭執，被告遂於108年9月9日告訴人交付診斷書及收據等文件之前之109年9月2日某時，於網站發表其言論，是被告上揭留言一、二中言論「一樣垃X」之用詞，係於108年9月9日告訴人交付診斷書及收據等文件前之109年9月2日，對於尚未收到相關醫療文件此一具體事實之質疑，而為尖酸刻薄之言論，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即告訴人感到不快或認為影響其名譽（否則告訴人不會提出本件告訴），然其既然係基於具體事實而為之意見或評論，依前段之說明，實難認被告上開用詞已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他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檢察官 楊仕正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惠娟 張惠娟